

#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79号），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：

**1、长期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，聘任进展情况，以及预计完成聘任的时间。**

**回复：**2016年11月23日，张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，暂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在景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，公司积极通过各种途径招聘选拔合适人才。目前，上述岗位的拟聘任人选已进入董事会任前考察阶段。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岗位人员的正式聘任工作。

**2、在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的情况下，公司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、信息披露机制的有效运作，以及董事长长期代行相关职责是否能够保证勤勉尽责。**

**回复：**在景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结构、信息披露机制的有效运作。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，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，且公司聘有证券事务代表张雯女士，协助景晓军先生履行相关职责。

在景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积极配合，不断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